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智投宝、养老宝基金组合；在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或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其他基金，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智投宝、养老宝基金组合产品，享受0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三、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四、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

五、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六、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0742;基金简称: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743）的销售机构。

从2020年12月31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4日，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0742；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743，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1年1月4日，即2021年1月4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1年1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与邮储银行推出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3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7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8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9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0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1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2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3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14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前端)
15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16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7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18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0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21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2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3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6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42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01979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52	002160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2577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55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
56	002850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160123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60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3295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2	003476	南方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4224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4517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8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69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5215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71	002167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3	002220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20221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75	005403	南方融尚再融资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05397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78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0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1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83	501062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629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86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2293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0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1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2	007714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4	009351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5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6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7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8	00957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9	506000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970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1	008546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2	00992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3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4	010062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5	010006	南方誉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6	010299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7	010879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适用客户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邮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邮储银行电话银行：95580

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事项	日期
香港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2日
	复活节(Easter Monday) 翌日	4月6日
	佛诞节(The Birthday of the Buddha)	5月19日
	特区成立日(Holiday)	7月1日
	中秋节(Mid-Autumn Festival) 翌日	9月22日
	重阳节(Chung Yeung Festival)	10月14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7日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1月18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2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5月31日
	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7月5日
	劳动节(Labor Day)	9月6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5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前一日	12月24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相关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丹邦投资集团	是	1,000	9.44%	1.83%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1日	史殿术	自身经营生产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生产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10,588.4	19.32%	4,000	5,000	47.22%	9.13%	--	--	--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资料

1、证券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66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重组可能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公司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本次质押后，广州乾元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0,3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霆霖”，公司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质押后，广州霆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3,3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17%，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股东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通知，获悉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杨文逊、张世喜、黄俊迪、张润秋、彭程、蔡元林将其通过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乾元	否	2,900,331	是	否	2020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湘投集团	13.18%	2.07%	参见下注
广州霆霖	否	1,243,314	是	否	2020年12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湘投集团	62.17%	0.89%	参见下注
合计	-	4,143,645	-	-	-	-	-	75.35%	2.96%	-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向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提供2亿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借款”或“该借款”）用于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若本次交易终止，兴盟生物将在6个月内偿还该借款。本次交易对手方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rmore”）以其所持兴盟生物部分注册资本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兴盟生物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则公司有权处置作为质押物的该部分兴盟生物注册资本，以偿还债务。

为了进一步控制公司该借款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将其通过广州乾元、广州霆霖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等价值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具体见下表），以对该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若兴盟生物未按期足额偿还该项债务，湘投集团有权处置一定数量的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并在取得处置款的当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用于补足公司未实现的债权金额。

公司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姓名	持股平台	本次质押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杨文逊	广州乾元	1,198,634股
	广州霆霖	1,098,894股
张世喜	广州乾元	575,267股
	广州霆霖	113,874股
黄俊迪	广州乾元	236,230股
	广州霆霖	30,546股
张润秋	广州乾元	418,831股
彭程	广州乾元	450,549股
蔡元林	广州乾元	20,82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乾元、广州霆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州乾元	22,000,000	15.71%	0	2,900,331	13.18%	2.07%	2,900,331	0	19,099,669	0
广州霆霖	2,000,000	1.43%	0	1,243,314	62.17%	0.89%	1,243,314	0	756,686	0
合计	24,000,000	17.14%	0	4,143,645	75.35%	2.96%	4,143,645	0	19,856,35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交易相关借款已设置了相关增信措施，但仍存在因相关交易终止且债务人兴盟生物无法偿还债务，同时Synermore质押担保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上述质押均无法有效补足债权金额，导致公司相关债权无法足额收回，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0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5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晋中中院作出（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晋中中院提交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晋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永泰能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永泰能源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永泰能源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留债通知、股票划转、现金及股票的提存等事项，重整计划执行已经符合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对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债务问题将得到彻底化解，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73.04%下降至55.72%，可节省财务费用11.33亿元/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并将产生较大金额的重整收益（上述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随着重整后债务偿还计划的不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还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健康，信用功能将快速修复，公司将重回良好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为全体债权人与出资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综合能源核心业务基础，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坚持和推进“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

四、相关提示

1、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将依法结案，并全部得到有效化解，公司将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

2、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受让本次转增股票的债权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后每个季度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转增的永泰能源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六分之一（每个季度可减持但未减持的本次转增的股票，可累